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92)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93)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校外學習成就（含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之學生）。

第四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第五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本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當學期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當學期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
- 四、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六條

轉學或轉科生，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非該轉入科應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八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定辦理。

第九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並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
 - (二)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復學生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第十一條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經科主任認定，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予抵免相關課程之科目學分，惟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

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之抵免，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抵免。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抵免學分由各系負責審核。

第十四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之申請，經教務單位登錄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

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規定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